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完成有關
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60%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落實。代價之第二期款項22,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